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845,869股,限售期为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2月21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1月1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0号),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0,000股,并于2020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60,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6,566,697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3,433,303股。

有限售条件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24个月。股东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股份数量为1,845,869股,占公司上市时总股本的1.15%,该部分限售股的限售期即将届满,并将于2022年2月2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配售对象为国信证券投资就股份上市流通作出的相关承诺如下:证监许可[2020]100号《关于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算,锁定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制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履行了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股东承诺内容;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得到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845,869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2月21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摘要

注: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及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战略配售 1,845,869 24

合计 1,845,869 0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09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2月11日
- (三)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贵州省盘州市翰林街道干沟桥盘江股份大楼会议室
- (四)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62,463,5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23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家道女士主持,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投票。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贵州知予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赵英女士和董事杨世梁先生、包林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张丽娟女士由于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杨增林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

(六)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落实董事会职权工作实施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61,233,577 99.8960 877,296 0.0754 342,700 0.0296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61,576,277 99.9245 877,296 0.075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61,576,277 99.9245 877,296 0.075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61,576,277 99.9245 877,296 0.0755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61,576,277 99.9245 877,296 0.0755 0 0.0000

六、关于贵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资源整合、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沃科技”)的发展,同意将公司持有的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或“上锅”)转让给天沃科技,由天沃科技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资产重组”)。

本次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明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公司有天沃科技协商确定。公司通过本次资产重组认购的天沃科技的股份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及天沃科技本次资产重组的股票发行价格确定,最终认购股份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同意向上海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本次资产重组的有关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本次资产重组的可行性研究分析报告。

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处理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本次资产重组实施情况,对本次资产重组相关方案的具体实施及相关交易文件予以进一步细化;结合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核意见,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进行必要的修订和调整;签署、修改、补充、变更、履行本次资产重组相关协议及文件,并办理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必要或适当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天沃科技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立昕实业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沃科技拟向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公司持有的上锅厂100%股权,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控股”)综合持股100%的下属公司上海立昕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立昕”)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同意天沃科技对上述交易之目的向上海立昕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天沃科技总股本的30%,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5,790,309.12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天沃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

天沃科技最终向上海立昕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数量为准。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伟青女士、干顺先生、刘平先生、朱兆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同意,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协议受让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人民币3.69元/股的价格,共计人民币428,040,000.00元的对价,受让自然人陈玉忠先生所持有的天沃科技116,000,000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协议受让”),对于陈玉忠先生所持有的剩余天沃科技延续发行2021年8月3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安排,公司所持有的天沃科技表决权仍维持不变。

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处理本次协议受让所涉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改、补充、变更、呈报、执行本次协议受让相关协议及文件,并办理与本次协议受让相关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办理完成本次协议受让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22-009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五届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0日在上海市四川中路110号公司董事会召开“公司监事会五届四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小朱主席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资源整合、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沃科技”)的发展,同意将公司持有的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或“上锅”)转让给天沃科技,由天沃科技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资产重组”)。

本次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明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公司有天沃科技协商确定。公司通过本次资产重组认购的天沃科技的股份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及天沃科技本次资产重组的股票发行价格确定,最终认购股份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同意向上海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本次资产重组的有关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本次资产重组的可行性研究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立昕实业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沃科技拟向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公司持有的上锅厂100%股权,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控股”)综合持股100%的下属公司上海立昕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立昕”)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同意天沃科技对上述交易之目的向上海立昕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天沃科技总股本的30%,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5,790,309.12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天沃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

天沃科技最终向上海立昕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数量为准。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伟青女士、干顺先生、刘平先生、朱兆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同意,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协议受让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人民币3.69元/股的价格,共计人民币428,040,000.00元的对价,受让自然人陈玉忠先生所持有的天沃科技116,000,000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协议受让”),对于陈玉忠先生所持有的剩余天沃科技延续发行2021年8月3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安排,公司所持有的天沃科技表决权仍维持不变。

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处理本次协议受让所涉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改、补充、变更、呈报、执行本次协议受让相关协议及文件,并办理与本次协议受让相关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办理完成本次协议受让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一日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过渡期损益情况的公告

股票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2-01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1年12月30日召开的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全部23家子公司股权置入,置入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集团”),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城伟业”)合计持有的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新能源”)100%股权,估值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补足(以下简称“本次重组”)。详情请参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6日和2021年12月3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27)、《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49)、《2021年1月10日,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置入资产已完成资产交割及过户登记,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一、关于过渡期损益归属的约定

(一)置出资产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鲁能集团签署的已生效《股权出售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双方对本次重组涉及的10家置出标的公司股权的过渡期间损益归属作了如下约定:双方同意并确认,自基准日起至资产交割日止,标的股权在此期间产生的损益由鲁能集团享有或承担。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鲁能集团、都城伟业签署的已生效《股权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三方对本次重组涉及的13家置出标的公司股权的过渡期间损益归属作了如下约定:各方同意并确认,自基准日起至对价股权交割日止,都城伟业承继的对价股权在此期间产生的损益由都城伟业享有或承担。鲁能集团承继的对价股权在此期间产生的损益由鲁能集团享有或承担。

(二)置入资产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鲁能集团、都城伟业签署的已生效《股权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三方对本次重组置入资产的过渡期间损益归属作了如下约定:各方同意并确认,自基准日起至置入资产交割日期间,置入资产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增加的净资产由上市公司享有,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减少的净资产由都城伟业、鲁能集团按其各自在本协议项下交易前持有鲁能新能

源股权的比例承担,并于本协议项下交易完成后以现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别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

各方同意并确认,若标的资产交割日为当月15日(含15日)之前,则标的资产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标的资产交割日为当月15日之后,则标的资产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后30个自然日内,由上市公司聘请交易各方认可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产生的损益进行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将作为各方确认标的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产生的损益之依据。上市公司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向都城伟业、鲁能集团发出要求补偿的书面通知(如有)。都城伟业、鲁能集团在收到上市公司发出的要求补偿的书面通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履行完毕相关现金补偿义务(如有)。

二、置入资产过渡期认定及损益情况

由于本次重组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8月31日,置入资产交割日为2022年1月10日,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关于置入资产过渡期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公司本次重组置入资产的过渡期为2021年8月31日(不含当日)至2021年12月31日(含当日)。经本次重组交易各方认可,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置入资产过渡期损益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重大资产重组之置入资产过渡期权益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202690号)。根据专项审计报告,在本次重组过渡期间,置入资产实现净利润9,120,302.37元,增加净资产17,541,032.79元。

根据重组相关协议约定,本次重组置入资产在过渡期间实现的净利润及增加的净资产由公司享有,交易对方鲁能集团、都城伟业无需就置入资产过渡期损益情况对公司进行补偿。

三、备查文件

1.《股权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股权出售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3.《重大资产重组之置入资产过渡期权益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202690号)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2日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书于2022年1月22日公告,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场会议于2022年2月11日(星期五)下午在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创新大道2511号雪松中心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2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1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正长范佳昱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5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377,828,3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9.4537%。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为4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377,621,4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9.4157%;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人数为11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206,8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38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远程视频或电话参会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现场参会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及执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议如下提案: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377,621,4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453%;

弃权206,8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547%。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63,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3.6254%;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为0.0000%;弃权206,8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3.3746%。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邵芳、叶可安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雪松发展 公告编号:2022-018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以下简称“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函关注函(2022)第12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关注函中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2年2月1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管理二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就关注函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由于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核实,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关注函。公司预计于2022年2月21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关注函书面回复及相关资料,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22-006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0日在上海市四川中路110号公司董事会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公司董事会五届四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公司监事蔡小洪、韩磊、袁征洲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冷伟青董事长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资源整合、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沃科技”)的发展,同意将公司持有的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或“上锅”)转让给天沃科技,由天沃科技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资产重组”)。

本次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明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公司有天沃科技协商确定。公司通过本次资产重组认购的天沃科技的股份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及天沃科技本次资产重组的股票发行价格确定,最终认购股份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同意向上海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本次资产重组的有关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本次资产重组的可行性研究分析报告。

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处理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本次资产重组实施情况,对本次资产重组相关方案的具体实施及相关交易文件予以进一步细化;结合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核意见,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进行必要的修订和调整;签署、修改、补充、变更、履行本次资产重组相关协议及文件,并办理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必要或适当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天沃科技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立昕实业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沃科技拟向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公司持有的上锅厂100%股权,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控股”)综合持股100%的下属公司上海立昕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立昕”)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同意天沃科技对上述交易之目的向上海